

ICS 03.120.99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321—2010

消费品安全制造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manufacture management of safer consumer products

2010-11-10 发布

2011-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引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术语和定义 | 1 |
| 3 一般要求 | 1 |
| 3.1 消费品安全策略 | 1 |
| 3.2 管理职责 | 1 |
| 3.3 培训 | 1 |
| 3.4 文件控制 | 2 |
| 3.5 记录 | 2 |
| 3.6 内部评价 | 2 |
| 3.7 纠正和预防措施 | 3 |
| 4 过程要求 | 3 |
| 4.1 设计评审 | 3 |
| 4.2 采购控制 | 3 |
| 4.3 生产控制 | 4 |
| 4.4 成品检验 | 5 |
| 4.5 交付控制 | 5 |
| 4.6 售后服务 | 5 |
| 参考文献 | 7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院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跃翔、汤万金、安景文、郑宇英、李镜、王立志、石新勇、刘霞、刘辉、宁燕。

引 言

消费品导致人身伤害的原因一般可分为三类,即人、环境和消费品自身。通过长期、大量的调查得出如下结论:

- 大多数消费者难以在短期内显著改变使用习惯以适应某些消费品使用要求;
- 大多数消费者不可能很快改善家庭环境以适应某些消费品使用要求;
- 通过教育培训等方式提高消费者合理使用消费品知识水平,解决消费品安全问题的作用有限。

因此,解决消费品安全问题需充分发挥制造商的主动性。同其他组织相比,制造商更有能力在设计、制造消费品时考虑人与环境的因素,在付出较少的努力和费用的情况下,显著改善消费品的安全性。

本标准可单独使用,也可作为对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的补充,促使其形成更加完善的消费品安全制造管理体系,以生产更加安全的消费品。

消费品安全制造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确定了消费品制造过程中涉及消费品安全的因素,给出了控制这些因素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不同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消费品的制造商,有助于其建立、实施和保持制造安全消费品管理体系。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消费品 consumer product

为满足社会成员生活需要而销售的产品。

2.2

设计评审 design review

〈消费品安全〉对将安全要求转换为消费品特性或规范的设计过程进行评审,以确定消费品特性或规范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所进行的活动。

2.3

可预见使用分析 foreseeable use analysis

对预期使用和合理预料到的误用情况下的消费品安全性的分析。

3 一般要求

3.1 消费品安全策略

制造商应向社会发布声明,明确阐述其消费品安全策略,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在企业内外进行宣传,并始终将其作为向社会提供安全消费品的出发点。

消费品安全策略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保证消费品安全的法律因素和自愿因素;
- b) 考虑设计、生产和销售过程对消费品安全的影响;
- c) 对其供应商和销售商的要求。

3.2 管理职责

制造商有责任确保其制造的消费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企业一般应在其高层领导中指定一名成员,并授权负责:

- a) 将本标准的内容形成文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
- b) 实施消费品安全管理;
- c) 缺陷消费品召回;
- d) 有关消费品安全外来文件的控制。

3.3 培训

3.3.1 培训范围

企业中从事与消费品安全有关工作的人员应接受消费品安全培训。

3.3.2 培训方式

消费品安全培训包括脱产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方式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如录像(录音)、刊物、公告